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表格編號 7a



註冊編號：EC15622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
寄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第 45(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代表公司註
冊處處長簽署

增資前股本： 48,000,000.00 港元

增資額： 22,0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7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7a

[副本]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
寄存證明書

謹此證明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

增加股本備忘

已於

一九九零年八月十日

寄存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十日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見證簽署

Pamela Adams (已簽署)

增資前股本： 200,000.00 港元

增資額： 47,8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48,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6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六日，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登記在登記冊，該登記冊乃本人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文存置，而上述公司為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六日經由本人簽署



Pamela Adams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副本]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下文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彼等目前分別持有的股份中的未繳金額（如有）。
2. 吾等，即下方簽署的人士，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Charles T. M. Collis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有	英國籍	一股
Frank Mutch	同上	有	英國籍	一股
Richard S. L. Pearman	同上	有	英國籍	一股

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者，並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可能催繳的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合共不超過下列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無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 港元。

7.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按照隨附附表所述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節)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表格 2 之附表
公司之宗旨／權力

7. 公司之宗旨

- 1) 作為控股公司行事，並對其所有分公司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乃當中成員，或以任何形式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和行政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就這個宗旨而言，為投資目的取得和持有由任何政府、主權政體、統治機關、駐地行政機關、公型組織或機構（包括最高層級、直轄市級、地方級等）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證券，其可透過認購、競投、購買、轉換、包銷、參與聯盟或任何其他方式投資，亦不論是否繳足，並在要求繳付股款或預先繳付股款或其他時作出付款，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是有條件或強制），並持有作為投資（但有權變更任何投資），以及行使並強制執行上述各項之擁有權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而本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把毋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 3) 誠如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所載；
-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保證人責任，以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有沒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並擔保履任或即將履任可予信賴或信任位置之個別人士之誠實：
惟此不應被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進行一九六九年銀行法定義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或融資擔保業務或經營承兌票據業務。

8. 本公司之權力

- i)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節擁有發行優先股之權利，有關優先股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而須予贖回。

- ii)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節擁有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 iii) 本公司不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1 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Charles T.M. Collis (已簽署)

.....

Sarah Birtwistle (已簽署)

.....

Frank Mutch (已簽署)

.....

Sarah Birtwistle (已簽署)

.....

Richard S.L. Pearman (已簽署)

.....

(認購人)

Sarah Birtwistle (已簽署)

.....

(見證人)

認購日期：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不違反法律或該公司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前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經營可與公司的業務一起方便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有可望提高公司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使任何財產或權利成為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獲特許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程序、獨家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直接或間接惠及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任何具有與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的宗旨，或經營任何可以惠及公司的業務的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條例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有意與彼建立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申請，藉批給、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得到或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並承擔與此相關的負債或責任；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載宗旨類似之任何宗旨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標，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的目的；
10. 購買、承租、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須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屬必須的或對其目的方便的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之土地，年期不可超過二十一年，而取得之土地必須「真正」為了公司業務需要，並獲財政部長酌情授出有關藉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按類似年期取得百慕達土地用作提供高級人員及僱員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同意，待再無需要土地作任何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非在其註冊法例或公司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並受本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每間公司均有權以抵押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種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並按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置有關抵押，將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以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通道、電車軌道、鐵路、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幫助籌集資金，及藉獎賞、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對此加以協助，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承擔任何合約或責任作擔保，尤其擔保該人士會支付其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購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在取得正式授權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整體或接近整體出售、放租、交易或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通過廣告、購置及展示美工或附加品、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頒授獎金及獎項以及作出捐款；
21. 促致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指定該區之人士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或訴訟之傳召文件；
22. 分配與發行公司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公司過往所獲提供的服務；
23. 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物件、實物或經議決的其他形式，藉股息、獎賞或任何其他被認為適當之方式，分發給成員，但不得導致公司的資本減少，除非分派之目的在於使公司可予解散，或該分派（本段所述者除外）在其他方面符合法例；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欠公司的款項獲得支付，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及籌組公司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公司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無須即時用於其宗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信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作出本節批准公司進行的任何事情，及公司章程大綱批准的所有事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的宗旨及為行使公司的權力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的宗旨及行使公司的權力的事情。

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法境外行使其權力，前提為在尋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地區，其有效法律允許行使該等權利。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中納入下列任何宗旨，即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各類金屬、礦產、化石燃料及寶石的採掘及勘探，以及其銷售及使用前準備；
- (f) 原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的勘探、鑽探、轉移、運輸及提煉；
- (g) 科學研究，包括工序的改進、探索及發展、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修及運作；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各類乘客、郵件及商品的陸上，船舶，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出租、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石油及船隻補給品；
- (n) 各種形式的工程；
- (o) 開發及經營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及為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牲畜育種商及飼養商、畜牧業者、屠宰商、皮革製造商以及各類牲畜、皮毛、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和代理商。
- (q) 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購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知識產權，並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委聘、引介、僱用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彼等之代理人；
- (t) 通過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各類私人財產（不論位於何處）。